

拾壹、河川公地許可使用

河川公地許可使用類別區分為種植使用、養殖使用、土石採取及其他使用四大類別，其使用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，應向許可使用人徵收使用費，徵收標準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。

種植部分：徵收標準係比照公有耕地地租繳納標準，徵收使用費，目前以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作業中，由於各地公有耕地地租各有不同，無法作統一價格標準徵收。93 年度臺灣省應徵收使用費之水田面積為 2,048 公頃，實際徵收 8,033,865 元，占應徵收數 12,371,493 元之 64.94%。旱田部份，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11,014 公頃，實際徵收 51,958,428 元，占應徵收數 96,492,497 元之 53.85%。

圍築漁塭及插、吊、蚵養殖使用：因屬新增許可使用行為，其河川公地使用費徵收標準，由本署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作業中。

土石採取：徵收標準，屬中央管河川部分，因產地售價隨資源蘊藏及品質因素價格不一，亦無法作統一標準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發布。另縣（市）管河川部分，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。93 年度臺灣省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518 公頃，核准採取數量 10,095,793 立方公尺，實際徵收 144,582,998 元，應徵收數 144,582,998 元，其徵收情形相當良好。

其他使用：徵收標準現已依規費法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中，在尚未完成公告作業前，仍按照修正前之標準徵收，沿用河川管理辦法未修正前之規定，按鄰近公告地價百分之四徵收，因公告地價隨地理環境不一，無法訂定統一標準。93 年度臺灣省應徵收使用面積為 55 公頃，實際徵收 4,942,767 元，因其徵收數包含滯納金，致占應徵收數 4,942,705 元之 100.00% 以上，徵收情形良好。

